入额承诺书

为适应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承担法官员额选任后相关责任，我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办案承诺：承诺**履行办案责任，每年承办案件的数量，属于业务庭法官的，应当与所在业务庭的平均办案任务数一致；属于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庭长的，应按照省法院确定的办案比例完成办案任务。

**二、责任承诺：承诺**遵守司法责任制的规定，对办理的案件承担责任。

**三、纪律承诺**：**承诺**遵守宪法法律、党纪政纪、政治规矩和司法职业操守，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四川省法官检察官从严管理九条规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风建设“四项要求”》《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五个不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得有违反政治纪律的言行或者在公开场合发表有损司法权威的言论。

**四、廉政承诺：承诺**遵守廉政规定，始终保持廉洁自律，不接受职权和职务影响范围内的吃请、送礼及其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非因履行工作职务需要，不得进入私人会所等各种娱乐场所；不私下与案件相关人员接触和交往。

**五、回避承诺：承诺**严格遵守任职回避规定。全省法院检察院的法官检察官的配偶、子女在省内从事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审计、司法拍卖等法律有偿服务职业的，应当实行一方退出。

**六、保密承诺：承诺**坚守保密规定，保守办案秘密；不插手、过问、干预他人办案。

**七、服从调配：**承诺无条件服从岗位调配。

违反上述承诺的，自愿接受组织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